

# 广州华立学院文件

广州华立院教字（2022）64号

##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确保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主审核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升学位授予质量，学校特制定《广州华立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14日





# 广州华立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学位〔2021〕5号）、以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确保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主审核工作顺利开展，并且不断提升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条** 审核工作的原则是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四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经教育部

批准或备案的本科专业，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教育部有关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并且能开出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教学质量较好，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度，可向学校提出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请。

**第六条** 申请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应符合《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见附件1）的要求。

### 第三章 审核方式及程序

**第七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的方式，可分为通讯评审、实地评审和会议评审等方式，根据具体情况选用。审核工作按照专业自评、专家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公示及上报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专业自评：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所在二级学院，应按申请专业对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和《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2）认真组织开展自评。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提出今后整改措施。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见附件3）；

（二）《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自评报告》（根据附件1的内容撰写，8000字左右）；

（三）《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指标体系自评打表》。

（四）各申请专业在提交以上申报材料的同时，应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电子版），具体材料清单和内容另行通知。

**第九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校学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按专业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审意见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审意见是“优秀”、“合格”的申报专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申报专业，由校学位办再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审，提出具体的专业建设建议和意见，责令其整改建设，待次年重新申报。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凡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数的专业，方为审核通过。

以上评审工作一般应于当学年3月30日前完成。

**第十一条** 公示及上报：由校学位办负责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办法、审核结果以及通过审核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在校园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间所提异议，由相关申报单位作出说明并附佐证材料，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和处理。

经审核通过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校学位办负责组织材料上报，于每年4月25日以前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十二条** 专家评议组应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5至7人，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应具有正高职称。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

#### 第四章 质量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学位办负责做好各年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自主审核工作方案，不断完善质量监控体系，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和育人环境，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四条** 接受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是专业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各二级学院应认真履行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和落实本专业的各项评建工作任务，严格把关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所有申报材料，认真组织审查核实。如申报材料不属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认真抓好专业整改建设的落实工作。校学位办负责收集和反馈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并指导各申报专业及时制定好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和目标、具体措施和完成的时间，并负责全程跟踪监控专业整改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加强学士学位专业的管理，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办学质量、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实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发现严重问题的专业将责令其整改建设，如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建设要求的，学校将减少其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学位授予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施，由广州华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见广东省学位办《关于做好2017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学位办〔2016〕40号))

### 一、专业建设

(一)专业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

(二)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三)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能根据学科发展定期或适时修订调整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好。

### 二、教师队伍

(一)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或副高以上职称,科研成果较多,学术水平较高。

(二)专任教师人数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充足。教师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且具有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位者的比例较高。

(三)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发表一定数量的科研论文,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

### 三、教学条件及利用

(一)生均四项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较高。

(二)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 设备先进, 利用率高, 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三)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 种类较全, 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四)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 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 四、教学过程及管理

(一)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 建设成果显著。

(二) 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使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比例较高。

(三) 教学研究与改革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 执行良好, 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 重视教学方式、方法及手段的改革, 改革成效显著, 近四年有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四) 教学管理制度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制度健全, 教学质量标准完善、合理; 教学计划执行严格, 效果显著;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 运行有效, 成效显著。

#### 五、实践教学

(一) 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 实验开出率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较高。(理工科专业)

(二) 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 计划性强, 过程管理严格。(文科专业)

#### 六、毕业设计(论文)

(一)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健全, 制订了规范清晰的论文设计要求。

(二)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性质、难度结合实际, 科学合理,

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三) 毕业设计(论文)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四)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论文或设计质量好。

## 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见《2022年6月30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 一、定位、目标与方案

- （一）专业定位
- （二）培养目标
- （三）人才培养方案

### 二、师资队伍

- （一）数量与结构
- （二）教育教学水平
- （三）教师发展

### 三、教育教学管理体系

- （一）课堂教学与课程建设
- （二）教育研究情况
- （三）教学质量监控
- （四）学风建设

### 四、教学条件与利用

- （一）教学基本设施
- （二）经费投入

## 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应用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1. 定位、目标与方案	1.1 专业定位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	专业定位清晰，确定依据明确，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发展实际需要；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有具体的建设措施。	
	1.2 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专业的学科支撑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描述精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培养标准或毕业要求合理、清晰，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1.3 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质量与修订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要求[1]，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体现专业建设特色；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确保有切实的社会需求调查，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培养方案认知度		专业教师熟悉培养方案，并明晰主讲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中地位与功能；对本专业学生开展培养方案专题指导学习和选课指导，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了解并熟悉培养方案。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结构合理，学分学时分配科学；课程设置规范合理，能支持培养标准或毕业要求的达成。
2. 师资	2.1 数量与结构	★生师比	专业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专业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专业负责人	一般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管理水平。职教本科专业原则上要有省级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	
		★队伍结构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要求，整体素质符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职教本科学校有一定数量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	
	师德水平		教师遵纪守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职业行为准则，近3年无重大师德违规事件。	

队伍	2.2	教学水平	建立完备的引导教师投入教育教学的机制；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并对最低课时数有具体要求；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
	水平	教师辅导与学业指导	建立导师制与学业指导的有效机制，教师关注学生学业发展，给予学生辅导和答疑。
		科学研究水平	科研学术氛围浓厚，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较高科学研究水平，科研经费较为充足，近 3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职教本科专业有省级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
2.3	教师培养培训	主讲教师均通过岗前培训，教师按要求取得教师资格证；有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措施，将课程育人成效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业绩考核的重要方面。	
3. 教育教学管理体系	3.1	★教学文件制定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规范。
		★课程资源建设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 教学内容契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 教材管理规范，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 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推进教学方法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学习为中心，推进落实课程思政改革工作，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课程考核方式规范、科学。
		实践教学	具备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100%的条件；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数量及承接能力符合要求。
		社会服务	职教本科专业非学历培训有一定规模。

3.2 教育 研究 情况	教学改革与建设研究	重视教学改革与建设研究，引导教师加强对课程教学目的、主要内容、理论体系以及教学体系的研究，优化教学手段；组织教师积极申报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凝练教学成果，培育、组织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	
	★教学管理机制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3.3 教学 质量 监控	★质量控制	对专业教学实施经常性检查、评价和反馈；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到位，有专业质量分析，质量监控效果明显。
		管理队伍结构与素质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
	3.4 学风 建设	政策与措施	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
学习氛围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	
4. 教 学 条 件 与 利 用	4.1 教学 基本 设施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专业实验室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4.2 经费 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经费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持续增长。	

备注：本指标体系有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共27个观测点，其中标注“★”的核心观测点（11个）。评审专家按照“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分别对各观测点进行打分。11个核心观测点需获评“优秀（A）”且其余观测点获评“优秀（A）”与“合格（B）”数量占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超过11个），方可认定为通过。

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高校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根据上述指标体系结合实综合评审。职教本科高校参照教职成厅（2021）1号等文件规定。

其他高校应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合格规定。

<sup>[1]</sup> 国家要求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意见》等。